

广州市花都区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至2020年7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证照费	粤价〔2004〕24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一) 居民身份证						
		第二代证首次申领	财税〔2018〕37号		免费			
		换发			20元/证			
		丢失、损坏补领			40元/证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二)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领收取):家庭户	财综〔2012〕97号、粤价〔1996〕238号		10元/本			
		集体户			40元/本			
		(三) 户口迁移证(丢失、损坏补领收取)	财综〔2012〕97号、粤价费〔1994〕57号		4元/证			
		(四) 普通护照费	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120元/本			
		丢失补发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60元/本			
		延期、加注、加页、合订	[1993]价费字164号		20元/项·次			
		(五) 前往港澳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40元/证			
		(六) 往来台湾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卡式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60元/证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			15元/证			

延期、加注	[1993]价费字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
(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一次有效	
(八)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九) 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 往来港澳通行证 费	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648号
有效期内补、换发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延期、加注	价费字[1993]164号
一次有效	
二次有效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两年以上(含两年)多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 含三年)多次有效	
长期(三年)多次有效	
*(十一) 机动车牌证工 本费	
1、号牌工本费	粤价[2004]332号

相关申请人

20元/项. 次
200元/证
40元/证
200元/证
8元/证
60元/证
80元/证
20元/项 • 次
15元/件
30元/件
80元/件
120元/件
160元/件
240元/件

区公安局

	(1) 汽车反光牌		100元/副					
	(2) 挂车反光牌		50元/副					
	(3) 摩托车反光牌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5元/副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4) 三轮车、低速货车	粤价〔2004〕332号	40元/副					
	(5) 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					
	2、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3、机动车行驶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本					
	4、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10元/本					
	5、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计价格〔2001〕1979号、粤价〔2001〕279号	10元/证					
二	法院	*诉讼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人民法院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穗价函〔2011〕725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	交通运输部门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粤价〔1996〕104号、粤建函〔1997〕98号、粤建建字〔1997〕31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按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区交通运输局	
		*（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1、营业性占用			1元/平方米·天			
		2、基建或其他占用			0.5元/平方米·天			

五	水务部门	* (一) 城市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穗发改规字〔2017〕4号、发改价〔2017〕1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1、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0-26立方米）			0.95元/吨			
		第二阶梯（27-34立方米）			1.43元/吨			
		第三阶梯（34立方米以上）			2.85元/吨			
		2. 非居民类污水			1.4元/吨			
		3. 特种行业污水			2.0元/吨			
		* (二)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 (一) 不动产登记收费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穗发改〔2017〕105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免征土地登记（证书）费
		1. 住宅			80元/宗			
		2. 非住宅			550元/宗			

六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3号、粤府〔2008〕10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穗府办规〔2018〕7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	缴入地方国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三)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8元/m ²				
*(四)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花府办〔2003〕71号、花计生〔2006〕8号、花府〔2012〕3号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按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区卫生健康局	
(二)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办发〔2002〕5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穗发改〔2017〕799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按每人次25元收取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八 民政部门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粤发改规〔2018〕8号、穗发改规字〔2018〕13号、花发改〔2018〕133号	殡葬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民政局
	(一) 遗体接运				
	1、城区内			180元/具	
	2、农村、跨市(县)			3.5元/具·公里	
	(二) 遗体火化(三级殡仪馆)			215元/具	
	(三) 骨灰寄存			70元/格位·年	
				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九	各有关部门	考试考务费	《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考试申请人	按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教育收费						
		(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二)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财〔2004〕119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三)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十	教育部门	<p>(四)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p> <p>《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粤发改规〔201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p>	个人	按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p>(五)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p> <p>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p>					

注：1.*标注为涉企收费项目。

2. 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